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田義祠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貿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祭祀公業賴存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大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30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係為管理「台中市田義祠」之目的而成立之非法人團體，設有主任委員為代表人，並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縱認伊無當事人能力，而應以「台中市田義祠」名義起訴始具當事人適格，法院亦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給予補正之機會。詎原審未命伊補正，逕以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自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非法人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另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，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，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，應屬於非法人團體，亦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88號民事判決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並非自然人、亦不具法人格，自無權利能力。另依「臺中田義祠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下稱系爭組織章程)第13條規定：本祠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以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，以監事為監察機構(見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30號卷第103頁)。足證，抗告人「田義祠管理委員會」僅為「台中市田義祠」之業務執行單位，不能獨立於「台中市田義祠」而存在，自非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，即無當事人能力甚明(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判決參照)。

㈡另「台中市田義祠」雖未依監督寺廟條例向主管機關辦理寺廟登記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惟依系爭組織章程第1條、第7條、第15條規定：「本祠定名為台中市田義祠，設於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0號」；「本祠財產如財產清冊」；「本寺由管理委員會就常務管理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對內綜理業務，對外代表本寺」(見同上抗告卷第99-103頁)。足見「台中市田義祠」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，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，參照上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88號民事判決之意旨，「台中市田義祠」仍屬於非法人團體，而有當事人能力甚明。

㈢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；另為促進訴訟關係適當完全的辯論與紛爭一次性解決，審判長依法有權並有義務向當事人發問、曉諭，令其敘明、補充事實或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，或提供必要之聲明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199條、第199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楊貿鈞既係以「田義祠管理委員會」之法定代理人名義為訴訟行為，並主張「田義祠管理委員會」乃為管理「台中市田義祠」之財產及廟務而成立，原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0816號強制執行事件遭扣押之財產實為「台中市田義祠」之寺產，則祇需將抗告人名稱由「田義祠管理委員會」補正為「台中市田義祠」，藉資糾正，即不生當事人能力欠缺之問題(最高法院79年度

台上字第1608號民事裁判亦同此見解)。茲原審未行使闡明權，並予抗告人補正之機會，逕以抗告人不具當事人能力而駁回起訴，尚非妥適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吳國聖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